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邮编： 510620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4）第0086号

致：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熊琳律师、罗春香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及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前述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MENG YAPING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载明“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但是本次会议实际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通讯投票两种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与前述公告内容不一致。

经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前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会议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其他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其中

股东COMETAL ENGINEERING S.P.A.的授权委托代表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TREVISAN COMETAL H.K. LIMITED的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合计代表股份46,2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65%。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STEFANO MANCINI、董事张鑫和监事金斌因故缺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是“现场投票”，但是本次股东大会是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投票两种方式，并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两种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同意46,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其他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视频通讯出席的股东决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熊琳


罗春香

2024年5月21日